

不過是盡本分

參考經文：《路加福音17章1~10節》

17：1 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使人犯罪的事是必然會有的，可是造成這種事的人要遭殃了！ 2 倒不如用大磨石拴在他脖子上，沉到海底去；這樣比讓他使任何一個微不足道的人犯罪還好。 3 你們總要當心！「如果你的弟兄犯罪，勸誡他；要是他悔改，饒恕他。 4 如果他在一天裏得罪了你七次，每一次都回頭對你說：『我懊悔了』，你都得原諒他。」 5 使徒們對主說：「請增加我們的信心！」 6 主說：「你們若有像一粒芥菜種子大小的信心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『連根拔起來，去栽在海裏！』它也會聽從你們。」 7 「假使你們當中某人有一個種田或放羊的僕人，他從農場回來時，你會不會對他說『趕快坐下來吃飯』？ 8 當然不會！你會對他說：『先替我預備晚飯，繫上圍裙，伺候我，等我吃過了，你才吃。』 9 僕人照著主人的吩咐做事，難道主人還得向他道謝嗎？ 10 你們也是一樣。當你們做完上帝吩咐你們做的一切事，要說：『我們原是無用的僕人；我們不過盡了本份而已。』」

主人與奴僕是人類歷史中特殊存在的關係，不應視為歷史遺毒，全面唾棄。在過去，家主與僕人的關係，常被視為家人關係，倘若僕人服事大人物，如王或貴族等，也會帶給僕人生命很大的成就、價值與安全感。因此，當耶穌在比喻中提到，主人對剛從田裡工作回來的僕人說：「先替我預備晚飯，繫上圍裙，伺候我，等我吃過了，你才吃。」（路加福音17章8節）這裡絲毫沒有主人苦待僕人的概念，僕人在田間耕地、放羊，主人不欠他什麼。當時晚飯並非晚上8點用餐，而是下午3點左右，可見，主人並非無情地要求僕人超時工作，對他欺壓，而是期盼他能順利完成日常事務。

耶穌在說這比喻前，提醒門徒千萬不可使人犯罪，即便微不足道的人亦如此。倘若犯罪的弟兄悔改，要全然接受、原諒他。門徒接著求耶穌賜他們信心，不論他們所求的是行奇事的信心，還是求原諒人的信心，耶穌都用這比喻回應，是要他們明白：在上帝面前，我們至終只是完成分內之事的僕人；倘若有信心

去寬恕，那不過是因為我們已被赦免；倘若有行大能奇事的信心，不過是因為我們是蒙主恩典、被祂使用去愛的僕人罷了。

改編自真實故事的電影《桃姐》，述說一對主僕的故事。家僕桃姐為Roger的家族工作60年，Roger是她一手帶大。影片開始，桃姐是細心伺候主人的家僕，對打理家事異常挑剔；Roger則茶來伸手、飯來張口。直到桃姐年老中風，兩人關係開始反轉。桃姐為了不給主人添麻煩，決定辭職搬進養老院。面對年老的桃姐，Roger轉換身分，當他去看桃姐、挽著她的手散步時，桃姐臉上總有藏不住的笑意，像驕傲的母親。Roger照顧桃姐直到她過世，為她辦追思會。Roger在戲中說：「上帝應該有一部精密的電腦，操控幾十億人的命運，讓我和桃姐有可以彼此照顧的機會。」

就像作家路易斯（C. S. Lewis）曾寫：「如果我真能愛人如己，那麼目前我視作道德責任的大部分行為，會像歌手唱歌，花吐芳香一樣地自然發生。」去愛，只是盡本分，是回應上帝之愛，最自然的反應罷了！而盡本分，就沒什麼好誇耀的。感謝上帝，在我們人生機遇中能遇到有信心去愛、去寬恕的對象，這正是祂的恩典，好讓我們能明白祂的愛。

默想：

我曾經做事不被人讚賞或看見，而暗自傷心、生氣嗎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祢是恩典的主，求祢幫助我，讓我有信心，去赦免，去彰顯祢的愛；幫助我，在即使不被看見不被了解的角落中，仍能明白，我只是盡本分的僕人而已。奉主名求，阿們。